

证券代码: 002324

证券简称: 普利特

公告编号: 2016-022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储民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5,440,025.93	635,772,563.05	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658,445.16	85,617,227.26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322,775.50	82,773,284.84	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756,371.78	-110,663,609.69	4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2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2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5.27%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6,808,407.88	2,918,170,146.42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9,737,384.40	1,839,579,652.59	4.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607.27	以前年度资产性补助本期摊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670.00	主要为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267.61	
合计	335,669.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文	境内自然人	51.43%	138,852,000	104,139,000	质押	33,000,000
郭艺群	境内自然人	4.35%	11,754,000			
周武	境内自然人	1.16%	3,127,500	2,345,625		
卜海山	境内自然人	1.13%	3,037,500	2,278,125		
云南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3%	2,507,000			
黄铭福	境内自然人	0.73%	1,981,150			
张祥福	境内自然人	0.68%	1,848,937	1,386,703		
孙丽	境内自然人	0.54%	1,450,000			
申万宏源证券—民生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普利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1,276,200			
黄伟德	境内自然人	0.39%	1,062,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文	34,7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13,000		
郭艺群	11,7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54,000		
云南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7,000		
黄铭福	1,981,150		人民币普通股	1,981,150		
孙丽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申万宏源证券—民生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普利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200		

黄伟德	1,0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2,5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张元举	8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81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文、张祥福、卜海山、周武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其中周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郭艺群为夫妻关系，周文、周武为兄弟关系，张祥福、周武是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管，卜海山是公司现任董事。申万宏源证券—民生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普利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本期末余额人民币819.76万元，增加人民币194.10万元，增幅31.02%，主要系经营活动增加所致。
2. 短期借款本期末余额人民币38218.39万元，增加人民币11417.33万元，增幅42.60%，主要系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3. 应付票据本期末余额人民币0万元，减少人民币2006.38万元，降幅100.00%，主要系所开立票据到期已支付。
4. 应付利息本期末余额人民币262.82万元，减少人民币275.82万元，降幅51.21%，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支付。
5.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加人民币187.59万元，增幅264.86%，主要系增值税增加致其增加。
6.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人民币310.58万元，降幅85.42%，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人民币5190.72万元，增幅46.91%，主要系销售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人民币40513.37万元，增幅97.70%，主要系2015年支付并购WPR公司款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人民币29296.70万元，降幅83.25%，主要系2015年借款用于WPR并购。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已履行承诺
	张祥福、卜海山、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09 年 12	股票上市之	已履行承诺

	孙丽、李宏、张鹰、胡坚、张世城、何忠孝、李明、唐翔、高波、王建平、黄巍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月 18 日	日起 12 个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周文、张祥福、卜海山、周武、孙丽、李结、李宏、张鹰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9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周文、郭艺群、胡坚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2009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周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股份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股份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	2009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周文		若因税收主管部门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享受的减按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认定不成立而需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本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9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周文、郭艺群、胡坚、黄巍、张祥福、卜海山、周武、孙丽、张世城、何忠孝、李结、李宏、张鹰、李明、唐翔、高波、王建平		我们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此承诺,若上海市虹口区地方税务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历年派送红股涉及个人所得税之代扣代缴纳税通知时,我们将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红股所涉之个人所得税。	2009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6 个月	已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0.00%	至	30.00%
----------------------------	-------	---	--------

动幅度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760	至	20,45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55.0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全球经济及石油价格波动及中国经济与汽车行业发展情况影响，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市场销售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业绩。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2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文

2016 年 4 月 25 日